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负责人（签章）：李磊

填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在地区人社局、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喀什地区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相对增加，总体运行平稳。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2020 年喀什地区本级各项基金总收入 24.63 亿元（收入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减少 2.61 元，增加 -9.58%，完成年度预算 103.97%。各项基金总支出 29 亿元（支出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 1.52 亿元，增长 5.53%，完成年度预算 97.35%。基金当期结余 -4.37 亿元，滚存结余 11.91 亿元。

2020 年喀什地区社保基金收支分析表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城乡居民	合计：
预算	基金收入小计	16.18	4.61	1.37	1.53		23.69
	基金支出小计	22.26	5.06	1.67	0.8		29.79
2020 年	基金收入小计	17.09	4.53	1.38	1.63		24.63
	基金支出小计	21.71	5.18	1.27	0.84		29
2019 年	基金收入小计	19.53	4.35	1.72	1.64		27.24
	基金支出小计	20.79	4.69	1.55	0.45		27.48
收入对比分析	增长	-2.44	0.18	-0.34	-0.01		-2.61
	增幅%	-12.49%	4.13%	-19.77%	-0.61%		-9.58%
	执行预算%	105.62%	98.15%	100.73%	106.54%		103.97%
支出对比分析	增长	0.92	0.49	-0.28	0.39		1.52
	增幅%	4.43%	10.38%	-18.06%	86.67%		5.53%
	执行预算%	97.53%	102.28%	76.05%	105.00%		97.35%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20 年预算喀什地区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22.26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54 亿元,抚恤金待遇 1.5 亿元。全年保障喀什地区 6.14 万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保障 0.19 万名死亡人员的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至 105%,喀什地区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2020 年预算喀什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总支出 50617,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 50591 万元,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 6760 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至 105%,喀什地区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2020 年预算喀什地区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总支出 1.67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65 亿元。保障 28.45 万名参保职工的工伤医疗报销、工伤致残及工亡待遇问题,全年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次 1.53 万人次。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至 105%以上,喀什地区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首次拨款准确率 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2020 年预算喀什地区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 0.8 亿元(含稳岗补贴支出 0.51 亿元,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19 亿元),

预算保障 22.53 万名参保职工的失业保险待遇问题。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 1520 人,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 8973 人次。全年享受技能补贴 0.036 万人,全年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3.45 万人。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至 105%,喀什地区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首次发放准确率 95%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 析

2020 年度,喀什地区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60.31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15.77 亿元,利息收入 0.1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52 亿元,其他收入 0.45 亿元,转移收入 0.2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7.64 亿元。基金总支出 69.12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15 亿元,丧葬抚恤金支出 1.35 亿元,其他支出 0.01 亿元,转移支出 0.1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6.55 亿元。基金当期结余—8.82 亿元,累计结余 3.71 亿元。

2020 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 15.77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97 亿元,降低 15.85%,完成全年预算的 105.62%;养老金待遇支出 21.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0.98 亿元,增长 4.87%,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3%。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 析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262 万元,其

中：保费收入 31376 万元，利息收入 109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3537 万元，其他收入 96 万元，转移收入 143 万元；基金支出 46905，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1627 万元，其他支出 9 万元，转移支出 138 万元。基金当期结余-6512 万元，滚存结余 6432 万元。

2020 年喀什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入 45262 万元（收入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 1797 万元，增加 4.13%，完成年度预算 98.15%；

2020 年喀什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 51774 万元（支出小计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增加 4869 万元，增长 10.38%，完成年度预算 102.28%。

（三）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2.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1 亿元，增长 35.4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3%。其中：保费收入 1.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4 亿元，降低—20.12%，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4%；

基金总支出 2.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4 亿元，增长 67.1%，完成年度预算的 76.05%。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9 亿元，降低 18.71%，完成预算的 75.9%。享受待遇人员降低。

基金当期结余—0.26 亿元，累计结余 1.72 亿元。

（四）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 1.63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1.53 亿元，与上年持平，完成年度预算 1.51

亿元的 101.32%；利息收入 0.1 亿元。基金总支出 1.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长 16.3%，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2 亿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0001 亿元，稳岗补贴支出 0.52 亿元。基金当期结余 0.56 亿元，累计结余 5.6 亿元。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企业养老保险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规范一次性补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企业职工缴费基数等政策，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2020 年是自 2005 年以来，连续第 16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也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连续 5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失业保险基金实施“展翅行动”，助力企业参保职工提升技能，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执行放管服措施，失业保险申请领取失业金及医疗补助待遇，可在网上经办，减少办实流程。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

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9号）文件精神。

按照《关于调整2019年自治区工伤（亡）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落实工伤保险适时调整了工伤保险待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喀什地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亿元，其中：待遇支出28.13亿元，较上年增加1.52亿元，增长5.53%，完成年度支出预算29.79亿元的97.35%。2020年全年喀什地区没有因为参保职工待遇问题引起上访等社会问题，群众上访率为0。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足额领取待遇，社会满意度95%以上，圆满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在职参保人员养老、工伤、失业等切身利益问题。坚定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金总支出69.12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20.1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17亿元，增长6.16%，完成全年预算20.53亿元的98.15%。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5.96万人的基本养老金发放20.15亿元，保障0.15万死亡人员丧葬抚恤金1.35亿元。转移基本养老金支出0.19亿元。2020年全年喀什地区离退休人员5.96万人，较上年5.95万人增加0.01万人，增加0.16%。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喀什地区人均月增加养老金166.32元，调整幅度6.24%，全年增加基金支出1.17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待遇支出 30.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9 亿元,增长 6.95%,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39%。

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9%以上。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 4.13 万人较上年 4.07 万人增加 0.06 人,增长 1.47%,全年增加基本养老金支出 1.99 亿元。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喀什地区人均月增加养老金 235.12 元,调整幅度 4.04%,全年增加基金支出 1.16 亿元。

3、工伤保险基金

基金总支出 2.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4 亿元,增长 67.1%,完成年度预算的 76.05%。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9 亿元,降低 18.71%,完成预算 1.65 亿元的 76.3%。有效保障了 34.26 万人参保职工的工伤医疗报销、工伤致残及工亡待遇问题,保障了 2.05 万人次的工伤待遇。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9%以上。

4、失业保险基金

基金总支出 1.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长 16.3%,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2 亿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0001 亿元,稳岗补贴支出 0.52 亿元。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 3320 人,人均月领取失业金 1046 元。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 15183 人次。全年享受技能补贴 8 人

次，享受稳岗补贴 14.01 万人次。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首次发放准确率 99%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养老保险按国家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实现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和新办法计发。

认真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切实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工伤人员群体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积极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喀什地区工伤预防工作，并指导各地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伤保险宣传活动，将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到建筑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有效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伤害，依法维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失业保险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放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落实提高失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政策实施，特别是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待遇政策的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加大扩面征缴力度，防范支付风险。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分析制度，为就业形势研判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之年。喀什地区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喀什地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一是健全综合内控制度。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个人账户信息修改、缴费等业务，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社保基金按规定对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杜绝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的现象，确保基金专款专用。二是建立考核考评制度。及时调整完善内控考核办法，按规定设置岗位，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业务审核岗位和审批岗位分离、审批岗位与计发待遇岗位分离、审批岗位与数据录入岗位分离、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离；无违反业务规程、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规定以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修改社会保险信息的现象；财务与业务按月对

账，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财政部门和上下级经办机构等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喀什地区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但还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大，支付风险逐步显现。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喀什地区基本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已出现当期收不抵支现象，制度可持续发展面临新挑战。二是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业务经办水平有待提高，对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喀什地区要进一步抓好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创新机制，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不漏死角。同时做好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工作，加大对经办工作的监督检查，纠正和堵塞经办环节的漏洞和薄弱点，规范经办机构合理运行，确保基金安全。

五、附表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2593	执行数：	217056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222593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21705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我地区离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按期调整待遇，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喀什地区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法规政策，按期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调增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保证参保人员权益，未发生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完成年度预算的97.51%，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13.85万人	17.65万人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6.14万人	5.96万人
			保障离休人员待遇人数	70人	81人
			保障丧葬抚恤金发放人数	0.19万人	0.15万人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105.62%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95%	97.51%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95%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离退休人员安享晚年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离退休人员上访率	上访率控制在0.1%以内，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上访率0，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休退人员满意度	≥95%	≥95%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617	执行数：	51774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50617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5177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我地区离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按期调整待遇，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喀什地区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法规政策，按期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调增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安享晚年，保证参保人员权益，未发生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完成年度预算的100.4%，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14327人	14584人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6747人	6760人
			基本养老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98.15%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95%	102.28%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95%
			养老金发放时效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离退休人员安享晚年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离退休人员上访率	上访率控制在0.1%以内，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上访率0，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休退人员满意度	≥95%	≥95%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658	执行数：	12713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16658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1271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发生工伤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减轻家庭负担，定期调整待遇，让工伤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生活安定，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聚焦总目标，确保发生工伤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减轻家庭负担，定期调整待遇，让工伤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生活安定，未发生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完成年度预算的76.32%，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28.451万人	34.26万人
			保障工伤待遇人次	1.53万人次	2.05万人次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211人	136人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95%	100%
			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100.73%
			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95%	76.05%
		质量指标	工伤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95%
			工伤待遇发放时效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工伤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保障工伤人员安定生活	保障工伤人员安定生活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防止参保职工因工伤返贫致贫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伤人员满意度	≥95%	≥95%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部门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016	执行数：	8354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8016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835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聚焦总目标，确保失业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减轻家庭负担，维持基本安定生活，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员职业技能，避免失业。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聚焦总目标，确保失业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减轻家庭负担，维持基本安定生活，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员职业技能，避免失业，未发生基金管理运行风险。完成年度预算的104.22%，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	22.53万人	26.1万人
			保障享受失业待遇人数	1520人	3320人
			代缴医疗保险人次数	8973人次	15183人次
			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3.45万人	14.01万人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0.036万人	0.0008万人
			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	105%≤≥95%	105.68%
			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95%	104.22%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95%
			代缴医疗保险费成功率	100%	100%
			失业金发放时效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提高职工职业技能，减少失业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失业人员满意度	≥95%	≥95%

喀什地区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负责人（签章）：李咏萍

填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医疗保障惠民为主线，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切实转变作风，各项工作平稳推进，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金总体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收入 19.6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74%；支出 15.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 %。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10.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11%；支出 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3%。当期结存 1.62 亿元，累计结存 31.61 亿元，可支付 42 个月，比上年增加 1.4 月；个人账户收入 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2%；支出 6.73 元，比上年下降 3.86%；当期结存 2.48 亿元，累计结存 13.06 亿元；全年共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53 亿元。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20 年预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5692.15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98777.54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66914.62 万元。保障全区 34.83 万参保职工的医疗报销问题，参保人员门诊、住院就医 114.66 万人次。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以上，承诺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每月 25 日前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96906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89709 万元，利息收入 6900 万元，其他收入 159 万元，转移收入 138 万元。基金总支出 155863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53141 万元，其他支出 2528 万元，转移支出 194 万元。基金当期结余 41043 万元，累计结余 446728 万元。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5863 万元，其中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153141 万元（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86079 万元，个人账户待遇支出 6706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5692 万元的 94.07%。

2020 年底，我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446728 万元（统筹基金结余 316110 万元，个人账户结余 130617 万元），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看，我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与个人账户基金结余处于相对增长状态。2020 年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增幅低于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结余增幅，但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远远高于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结余。

按照 2021 年全地区预算月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178 万元的水平，我地区结余基金可保证支付 32 个月，其中，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316110 万元，按照 2021 年全地区月均统筹基金支出 74493 万元的水平，可供支付 42.7 个月，结余属过大状态。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医疗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试点开通 5 家地区本级城镇职工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通过发布公告、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多部门联合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 5 家地区本级城镇职工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开通肺源性心脏病、高血压Ⅱ期（含Ⅱ期）、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脑血管意外后并发症和后遗症、糖尿病、慢性肾炎、肾病综合症、甲亢、甲状腺功能减退等 9 种常见慢性病购药服务权限，对 9 种常见门诊慢性病药品实行“双通道”管理。

积极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喀什地区协议定点医院已基本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疆内异地住院、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和定点药店的直接结算，实现了全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强化基金安全意识，加大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医保基金风险。开展经办机构风险防控和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及时化解和排除基金安全风险和隐患。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减少基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58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1.31%,完成全年预算 16592 万元的 94.07%。有效保障了 39.31 万参保职工的医疗保险报销问题。参保人员住院、门诊就医 88.15 万人次。

2020 年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5%，所有

医疗费用结算均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及分析，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资金滚存结余支撑能力较强，社会满意度 95%以上，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根据安排，梳理总结“十三五”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十四五”规划工作思路，并及时报送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地区“十四五”规划思路研究与纲要编制座谈会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培训班，进一步学习领会“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方法，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参保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整合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重点缩减经办机构内部审核流转时间，努力做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办事事项从原来 40 项减少到 35 项。完善业务流程，推广“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现了 28 项业务“一窗通办”，办事事项承诺期限压缩 6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根据 2019 年度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结合喀什地区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因素，2020 年度城镇职工大

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39 元提高至 45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 54 元提高至 73 元，做大做强了大病保险基金“池子”，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是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梳理规范喀什地区 38 种重特大疾病病种，对患重特大疾病和二类 13 种慢性病患者门诊费用，参照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按比例支付，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按照住院救助比例进行救助。落实救助对象中一类 19 种慢性病患者门诊救助政策，经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给予门诊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提高到 80%。

三是完善医疗保险地级统筹。为提高医疗保障基金的共济能力，经行署 2020 年第五次专员办公会审议通过，下发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基金地级统收统支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41 号），2020 年 7 月，喀什地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现了地级统筹，完成医疗保障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由县市调剂使用向地级统收统支过渡，实现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

四是做好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征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喀什地区阶段性减征工作已全面完成，享受减征政策 37.05 万人，涉及 9785 个企事业单位，累计减征医疗保险费 3.53 亿元。全地区共有 83 家单位、3198 名参保人员申请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7.67 万元。有效减轻了参保企业负担，切实缓解了当前企业的困难，为贯彻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是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稳步提高。人均个人缴费由 2013 年的 90 元提高至 350 元，各级财政补助由 330 元提高至 550 元；二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普遍

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最高支付限额分别由 5 万元、2.5 万元、6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8 万元，报销比例大幅提升；三是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慢性病病种分别由 14 种、18 种扩大到 32 种，部分病种限额标准进一步提高，落实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四是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扩大。及时将国家谈判成功的 36 种药品纳入支付范围，按照国家标准逐步扩大医保目录，使得参保群众就医用药保障更加充分。

六是全力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一是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全覆盖。全地区应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95716 人，实际已纳入医疗保障制度 1195333 人，因特殊原因未纳入 383 人（其中身份信息重复 8 人、失联 21 人、死亡 289 人、其他 65 人），实现了贫困人员动态参保清零。二是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救助后医疗负担仍然较重的，政策范围内部分给予二次救助，防止因贫返贫、致贫。共救助 2019 年就医的困难群体 24366 人，发放救助资金 7674.95 万元；救助 2020 年就医的困难群体 19482 人，发放救助资金 5241.05 万元。

喀什地区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五、附表：喀什地区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692.15	165692.15	155863.72	10	94.07%	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692.15	165692.15	155863.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为重点，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着力推动各项医保工作的全面、协调、快速发展，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拨付，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喀什地区2021年1月-12月，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办法政策，保证参保人员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未发生基金管理运行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4.83万人	39.31万人	7	6	
			享受待遇人次	≥114.66万人次	88.15万人次	7	6	受新冠肺炎疫情，人次 数小于预算数。措施：加强与自治区及 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 金额	165646.47万元	153141.49万 元	7	6.5	受新冠肺炎疫情，待遇 支出小于预算数。措施：加强与自治区及 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 执行率	105%≤≥95%	92.45	8	7.5	受新冠肺炎疫情，待遇 支出小于预算数。措施：加强与自治区及 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 费用报销比例	≥85%	≥85%	7	7	
		时效指标	及时拨款，保障医疗保 险待遇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7	7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 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 数据及分析		按时报送	按时报送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 定，资金滚存结余在合 理范围	基金运行平稳	基金运行平稳	15	15	
			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 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 保险基金的情况	充分发挥社会 保险的职能作 用	充分发挥社会 保险的职能作 用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87		
备注：定性指标的的实际完成值分三档：即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实际完成值用百分比写，不用文字阐述。表中三级指标标红的区域做了模拟。								

喀什地区本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保险基金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负责人（签章）：李咏萍

填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度，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医疗保障惠民为主线，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切实转变作风，各项工作平稳推进，确保了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 年全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8 亿元（含预收 2021 年保费 1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5%；支出 35.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3%，基金当期结存 3.65 亿元，累计结存 32.72 亿元，可支付 11.17 个月，比上年增加 2.22 个月。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 280 元，比上年增加 40 元 增长 14.29%。2020 年人均财政补助 580 元，比上年增加 30 元，增长 5.45%。）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20 年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9387.8 万元，保障全区 410.07 万参保居民的医疗报销问题，参保人员门诊、住院就医 709.7 万人次。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以上，承诺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每月 25 日前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8039.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35781.46 万元，利息收入 3915.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8343 万元。基金支出 351494.51 万元，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312406.94 万元，商保大病支出 39087.56 万元。基金当期结余 36545.09 万元，累计结余 327173.36 万元。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1494.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03%，完成全年预算 349387.8 万元的 100.6%。

2020 年，全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27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45 万元，增长 12.57%。按 2021 预算月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347 万元计算，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11.2 个月，由于城乡居民医疗集中征缴期为年末 9-12 月，前三月份征缴收入较少，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部分，结余资金支付能力超出在 6-9 个月的合理范围，但低于 15 个月的较多状态。

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医疗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困难群体缴费补贴全覆盖、贫困人员参保全覆盖 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关于做好喀什地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喀地医疗保障字〔2020〕9 号),通知规定 2020 年度喀什地区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280 元/人/年;特困人员享受全额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人员享受 140 元/人/年定额补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畴,

全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为 120.97 万人（地区扶贫办提供数据），参保人数为 116.33 万人，46431 人不符合参保条件。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困难群体缴费负担，确保稳定连续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贫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全覆盖。根据自治区救助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服务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9〕139 号），该实施意见对重特大疾病门诊救助、因患大病的困难群体初次救助后，负担仍然较重的贫困人员，各县市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结余情况给予二次救助，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执行。

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两升一降”政策。大病保险不设年度内报销封顶线，起付线标准以上的部分，普通居民按 80% 支付，低保、贫困人员提高 5% 比例支付，报销比例要高于自治区 60% 的目标。贫困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在普通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 5% 支付，大病保险起付线在普通城乡居民起付线降低 50%。做到贫困人员及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有倾斜。2019 年 1 月起，执行《关于喀什地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调整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75 号），职工、城乡居民、困难群体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分别由 3.2 万元、1.4 万元、0.7 万元，下调至 1.6 万元、1.2 万元、0.6 万元，取消大病保险分段，统一按比例 80% 支付，困难群体 85% 执行，大病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1494.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03%,完成全年预算 349387.8 万元的 100.6%。有效保障了 409.33 万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报销问题。参保人员门诊、住院就医 882.55 万人次。

2020 年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2%,所有医疗费用结算均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含业务审核、财务拨付)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及分析,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资金滚存结余支撑能力较强,社会满意度 95%以上,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根据安排,梳理总结“十三五”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十四五”规划工作思路,并及时报送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地区“十四五”规划思路研究与纲要编制座谈会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培训班,进一步学习领会“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方法,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参保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整合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间,重点缩减经办机构内部审核流转时间,努力做到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办事事项从原来 40 项减少到 35 项。完善业务流程，推广“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现了 28 项业务“一窗通办”，办事事项承诺期限压缩 6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根据 2019 年度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结合喀什地区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因素，2020 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39 元提高至 45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 54 元提高至 73 元，做大做强了大病保险基金“池子”，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是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梳理规范喀什地区 38 种重特大疾病病种，对患重特大疾病和二类 13 种慢性病患者门诊费用，参照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按比例支付，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按照住院救助比例进行救助。落实救助对象中一类 19 种慢性病患者门诊救助政策，经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给予门诊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提高到 80%。

三是完善医疗保险地级统筹。为提高医疗保障基金的共济能力，经行署 2020 年第五次专员办公会审议通过，下发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基金地级统收统支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41 号），2020 年 7 月，喀什地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现了地级统筹，完成医疗保障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由县市调剂使用向地级统收统支过渡，实现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

四是做好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征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喀什地区阶段性减征工作已全面完成，享受减征政策 37.05

万人，涉及 9785 个企事业单位，累计减征医疗保险费 3.53 亿元。全地区共有 83 家单位、3198 名参保人员申请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7.67 万元。有效减轻了参保企业负担，切实缓解了当前企业的困难，为贯彻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是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稳步提高。人均个人缴费由 2013 年的 90 元提高至 350 元，各级财政补助由 330 元提高至 550 元；二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普遍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最高支付限额分别由 5 万元、2.5 元、6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8 万元，报销比例大幅提升；三是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慢性病病种分别由 14 种、18 种扩大到 32 种，部分病种限额标准进一步提高，落实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四是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扩大。及时将国家谈判成功的 36 种药品纳入支付范围，按照国家标准逐步扩大医保目录，使得参保群众就医用药保障更加充分。

六是全力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一是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全覆盖。全地区应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95716 人，实际已纳入医疗保障制度 1195333 人，因特殊原因未纳入 383 人（其中身份信息重复 8 人、失联 21 人、死亡 289 人、其他 65 人），实现了贫困人员动态参保清零。二是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救助后医疗负担仍然较重的，政策范围内部分给予

二次救助，防止因贫返贫、致贫。共救助 2019 年就医的困难群体 24366 人，发放救助资金 7674.95 万元；救助 2020 年就医的困难群体 19482 人，发放救助资金 5241.05 万元。

喀什地区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五、附表

喀什地区本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387.8	349387.8	351494.50	10	100.6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387.8	349387.8	351494.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为重点，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着力推动各项医保工作的全面、协调、快速发展，确保基本医疗待遇按时、足额拨付，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喀什地区2021年1月-12月，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办法政策，保证参保人员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未发生基金管理运行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10.07万人	409.33	6	5.9	措施：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580元/人	≥580元/人	6	6	
			个人缴费标准	≥280元/人	≥280元/人	6	6	
			享受待遇人次	≥709.7万人次	882.55万人次	6	5	措施：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金额	327244.08万元	312406.94万元	5	4.55	措施：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	105%≤≥95%	95%	6	5.7	措施：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对接，减少预算差异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82%	≥82%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拨款，保障医疗保险待遇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	5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及分析	按时报送	按时报送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资金滚存结余在合理范围	基金运行平稳	基金运行平稳	15	15
	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88.15	
备注：定性指标的的实际完成值分三档:即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实际完成值用百分比写，不用文字阐述。表中三级指标标红的区域做了模拟。								